

第三章 建構地方文化產業三體環境共生發展模式

建構地方文化產業三體環境共生發展模式，為本研究之重心所在，銜接上述之相關論述，推論出共生發展模式之內容，作為白米社區實證之依據，故具有承上啟下之重要階段。經由地方文化產業與三體環境共生關係思維之解析、以擬定地方文化產業三體環境共生發展模式、最後建構出地方文化產業三體環境共生發展模式評估架構。

第一節 地方文化產業與三體環境共生關係思維

為建構地方文化產業三體環境共生發展模式，以釐清地方文化產業與三體環境共生關係思維，依據前章地方文化產業三體環境共生理論架構之延續，本節分為四個部分進行探討，首先論述地方文化產業三體環境共生關係之推論，再者解析兩者之間關係之特性與價值，進而探討地方文化產業與三體環境共生關係之發展主軸。

一、地方文化產業三體環境共生關係之推論

宇宙人生萬象皆存在著三體環境，三體環境（H. S. L. Environment）是指硬體環境（Hardware environment）、軟體環境（Software environment）與韌體環境（Lifeware environment），故以此推論地方文化產業亦是存在三體環境（詳圖3-1-1所示），而三體環境間依其存在的相互關係及現象來分析，可發現三者間存在著共生機制，才能讓自然界生生不息及人間界持續發展（陳錦賜，2004.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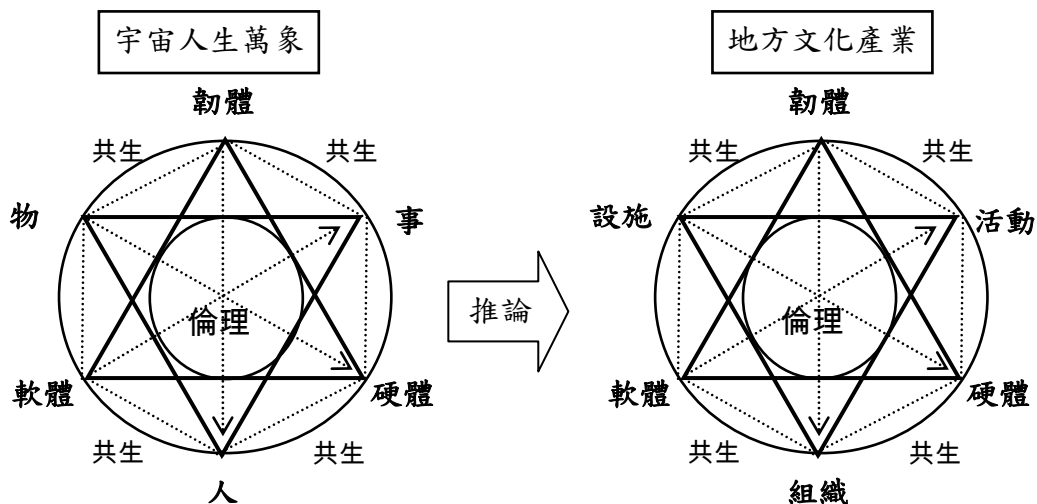


圖 3-1-1 地方文化產業三體環境共生推論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因此，地方文化產業三體環境共生是以環境共生理念來思維、詮釋地方文化產業三體環境，地方文化產業三體環境共生理論架構是建立在以共生理念為基礎的體系。它的主體思維是地方文化產業三體環境間存在著互利互惠相互影響的共生關係，地方文化產業三體環境間若失去共生的主體關係，則無法發揮三體環境的功能與效率，以致影響文化產業的發展。換言之，地方文化產業三體環境中硬體環境若融入軟體環境與韌體環境，則硬體環境便可活力化而具有價值，軟體環境便可實體化而具有功能，韌體環境便可智慧化而具有能力。然彼此間若無法相互容入，則硬體環境與軟體環境便失去意義與價值，韌體環境便失去能力。

二、地方文化產業三體環境共生關係之特性

地方文化產業的發展是人類文化發展的創舉之一，而文化的累積是文明發展的動力。因此，地方文化產業存在著持續發展的動力於其中。而地方文化產業發展的動力主要於天、地、人、時、事、物間的互相關係具有生生不息的能力。為了使地方文化產業之三體環境共生關係可持續的發展，基本上包括了文化生命「在地性」、產業活動「獨特性」、地方設施「協調性」、地方居民「內發性」、實質環境「生態性」及產品設計「獨特性」。於此六大特性之互利互惠相互影響下，達到「共生性」之持續發展目標，分述如下：

（一）文化生命「在地性」

地方文化產業亦存在於地理依存性上，存在地方傳統的地域性，透過產業文化與地方精神的融合，藉由發掘地方歷史性基礎及文化特色來凝聚地方認同意識。因此，其必須是在地化產業。

（二）產業活動「獨特性」

地方文化產業是藉由地域性的文化符號，透過符號意向轉化，創造產品的認同感與經濟價值，從產品的生產與銷售過程中需要注入行銷的手法，透過精心規劃的行銷手法，創造消費者間的需求與情感的依存，故此行銷手法所衍生的產業活動需具備深入人心的吸引力，透過不斷的激發點子與創意發揮，以達到行銷的目的。

（三）地方設施「協調性」

關於地方設施之需求包含了在地居民的生活環境、產業的生產環境、產品的銷售環境、文化的相關設施及觀光的环境，其間會產生相互影響的關係，因此，地方設施除了多元且完整提供所有的需求外，尚須避免各種環境之間的衝突，著重彼此間的協調性頗為重要。

（四）地方居民「內發性」

內發性是強調以地方為主體，以地方既有的文化資產，如人力、文史、產業、土地、景觀等種種素材為基礎，參考外來的知識、技術、制度等，自主的創造出適合固有自然生態系統的發展方式。(黃世輝，1996) 故其意旨以地方的居民自發、自主的動力來參與地方工作，所發展出來的文化產業。

(五) 實質環境「生態性」

實質環境包含了人為環境與自然環境，於人為環境之建構過程中，應以自然環境為主軸，在不破壞自然環境之生態性之前提下，進行人為環境之建構與改造。

(六) 產業經營「智慧性」

地方文化產業之持續發展重要契機在於是否有健全的經營管理之道，後續經營管理之制度與策略為延續地方文化產業之發展，與發揮地方資源最大效益之法門。因此，一合時宜並能於時間與空間轉移下維持並維護原有地方文化產業之生命，唯有靠人類發揮智慧的謀略，擬定智慧性的產業經營管理之制度，為使地方文化產業朝向持續發展之路是不可或缺的。

三、地方文化產業三體環境共生關係之價值

環境共生的發展性是指三體環境共生，即人類為了生存發展需要而建構的環境，必須具有完整的三體環境，而此三體環境又必須能有共生共存的機制。因此，硬體、軟體與韌體三體環境缺一不可，必須共存、共榮，才可能創造人與自然共生環境，並於三體環境間取得一定的循環、平衡的關係。

任何環境均存在著三體環境，地方文化產業三體環境共生理論架構是建立在以共生理念為基礎，人間界的三體環境則是『人、事、物』環境，人環境主導人間事環境與物環境的發展，事環境配合人環境需求而形成物環境的發展，物環境滿足人環境需求配合事環境而發展。人、事、物三者間存在著二種思考方式，一是人環境從事、物環境之間，得到什麼，二是人的環境給事、物環境什麼。前者乃利用事、物環境資源、能源、食物…等可用資源以滿足其生存及超額需要；後者則是人將可用資源利用後，對事、物環境所進行的反饋，這些反饋源於人對事、物環境所採取的態度與行為，其使用善的態度，則三體環境間存在著共生的機制讓自然事物生生不息的持續發展。故三體環境間，存在著「共生」之關係，要使地方文化產業能夠得以延續，則必須採用善的環境規劃方式，合理的安排韌、硬、軟三體環境。

所以我們透過地方文化產業三體環境共生的理論，必須對地方文化產業環境規劃建立有效的環境規劃措施，針對韌體環境、硬體環境及軟體環境進行有效、良好的規劃，以防止因為韌體環境的過度惡化，導致硬體、軟體環境的危機，造

成文化產業沒落危急與地方環境的衝擊。

四、地方文化產業與三體環境共生關係之發展主軸

三體環境共生與否關係著地方文化產業的持續發展能力，其為地方文化產業發展的行動力。故欲求地方文化產業可持續發展，端賴三體環境共生理念的實踐，經由地方文化產業三體環境共生理論架構建立，與上述地方文化產業三體環境共生關係之特性與價值解析，本研究進一步分析地方文化產業與三體環境共生關係之發展主軸，並就硬體、軟體與韌體三體環境之架構加以說明：

(一) 硬體環境系統是具備地方設施協調性和實質環境生態性作為發展主軸

1. 地方設施協調是以珍惜、傳承與共存為主，謀求達到薪傳與保存化

地方文化產業之相關設施在長期發展下，必將產生新與舊的地方產業環境，為人類文明發展的具體成果。此時舊環境代表地方的文化價值面，享有傳述歷史故事的場所、保有文化藝術學習環境與人類歷史文化生態價值。因此，地方設施環境發展應兼顧產業活動文化面才算是一完善、豐富的地方設施。

2. 實質生態環境面是以資源、能源與生態為主，謀求達到共識與保護化

近幾年大家開始重視休閒，使得觀光業蓬勃發展，於此風潮下亦帶動了地方文化產業之發展，但越來越多人重視地方文化產業之同時，隨之而來的是人潮的湧進、資源用量的增加、能源的浪費與自然生態的破壞，影響在地居民的生活品質，更嚴重的是衝擊了當地原有的生態系統，生態環境之生態觀無法保有其自然生態價值的權利。因此，於發展地方文化產業的同時，於地方生態環境面應保有其生機盎然的維生價值。讓使用者能在不傷害生態自然條件下享受安全、現代化、健康化、舒適化與趣味化的設施與設備。

(二) 軟體環境系統是具備產業活動獨特性和產業經營智慧性作為發展主軸

1. 產業行銷活動是以創意、新穎與用心為主，謀求達到多元與創新化

有好的作品還需要適合的行銷手法將其推銷出去，透過產品之行銷活動不僅可以推銷文化產業，亦可提升地方觀光發展，達成地區行銷之最終目的。於行銷的手法上除了產品具獨特性外，其最重要的是創意的發揮與打動並深植人心的力量。因此，文化產業需依靠居民、地方藝術家或是工匠獨特創意的投入，所產出的是非標準化或是一制化的產品，故具有其文化的獨特性。

2. 文化經營管理是以成長、智慧與效益為主，謀求達到精進與持續化

於地方實質環境面，由於設施與設備缺乏適當的維護，可能會日漸損壞或閒置不用，形成資源的浪費與景觀意象的破壞，甚至產生公共安全問題；於非

實質環境面，由於經營理念未能隨著時空轉移而加以轉化更新，可能會喪失原有之文化產業之優勢外，亦會斷送其發展的契機，形成乏人問津的窘境。因此，地方文化產業之經營管理之道，應以長遠之計來計畫，蓬勃發展是短期的，使其能持續成長、並運用智慧發揮最大效益，以達到精進化與持續化為目標。

(三) 韌體環境系統是具備文化生命在地性與地方居民內發性作為發展主軸

1. 在地文化生命是以傳統、認同與歸屬為主，謀求達到傳承與共心化

在地文化是隨著時間所累積而成具歷史性與地域性之特質，所以在地文化得以流傳至今並將其發揚光大，端賴世代地方居民的認同並對其產生歸屬感，致使地方文化生命得以傳承，地方的人、事、物透過共同文化的傳承，能夠以同舟共濟之心共同為維繫地方生命。

2. 地方居民合作是以互助、正義與公平為主，謀求達到穩定與保障化

地方文化產業是結合許多人力、財力、物力，配合時間和空間而運作的一個複雜歷程，因此健全、清廉、責任的組織，包括政府部門運作、第三部門運作、民間地方組織動員…等，是推動地方文化產業之三體環境能融合互利、相生相成，進而使地方文化產業三體環境達到最佳狀態與效能，使得產業發展達到最佳效率。而地方居民的共生合作及穩定、健全相關組織運作，並展現地方特有的文化生命，才可長期穩定地方文化產業之品質。

第二節 地方文化產業三體環境共生發展模式

依前述之理論架構與地方文化產業與三體環境共生關係之思維加以整合，進而提出地方文化產業三體環境共生發展模式，分為四個部分探討，首先為地方文化產業之三體環境共生發展模式之內容說明，進而擬定共生發展模式之原則，依此原則推演出地方文化產業三體環境共生發展模式之步驟與流程。

一、地方文化產業三體環境共生發展模式基本內容

地方文化產業三體環境共生發展模式基本內容依據前述之理論架構來推演，而提出參與主體、推動方式、系統要素、經營管理、共生系統等五方面來論述。

(一) 參與主體

地方文化產業之發展與後續之管理維護工作，所牽涉之對象及專業部分相當的廣泛。主要的參與主體中，除了當地居民的全心投入外，其過程需要透過政府機關及專業者的指導與協調；其文化產業藝術工作者之創意的激發更是不可或缺基本元素，而其中仍可借重非營利組織之專業知識能力、理想抱負及效率性，而於此五方面之參與程度的深淺，得就實際現況與計畫目標加以彈性調整。

(二) 推動方式

鑑於地方文化產業發展的推展需要藉助多重資源的共同配合下，才得以完善，故在三體環境共生發展的推動模式上，可透過社區總體營造、城鄉風貌改造、公私合作、地區環境改造與商圈再造的方式，促使資源有效結合，強化落實引導層面。

1. 社區總體營造方式

社區總體營造對於地區公共事務的推行，將可達成文化產業地方化的目標，經由公共參與的操作過程，將可促使地方文化產業發展方向的適地化，進而產生「地方共識」達成「居民共生」之目標。

2. 城鄉景觀風貌改造方式

城鄉景觀風貌改造是一長期運動，乃以整合各部會既定軟、硬與韌體建設計畫。因此，城鄉風貌乃生活文化之總體表現，透過城鄉景觀風貌改造將正確政策理念持續推動、落實，以有效提升環境生態、景觀品質、文化層面之思考與關懷。

3. 公私合作方式

非營利組織在參與地方文化產業推動機制上，應能提供民間專業素質背景與資金充裕的一個功能，因此可以提出似公私合作與公辦民營的方式，讓民間資源得以投入於文化資產的保存與發展領域中。

4. 地區環境改造方式

透過「地區環境改造」是落實民主社會的途徑，凝聚地區居民參與之動力，在合乎經濟效益與社會公平的原則，改善地方實質環境，提升日常生活空間的品質。

5. 商圈再造方式

此處提出商圈再造方式，乃是以結合地區商圈發展方式辦理，期待透過重塑地區經濟活力的過程中，應用結合地方文化產業的資源，以發揮其經濟價值，作為提升地方經濟價值與活絡文化產業策略上的執行方式。

(三) 系統要素

為使地方文化產業發展朝向『共創質能相互的生成』、『共創質能與生命的生機』、『共創生命的生生』的時空價值觀，使地方文化產業在『無我利他』與『共創生機』之共生行為下產生自然與人為的共生發展模式。由前節論述地方文化產業三體環境共生關係之推論，及兩者間特性與價值分析，與探討地方文化產業與三體環境共生關係之發展主軸之延伸。將地方文化產業共生發展之要素歸納出硬體設施、軟體計畫與韌體整合三種主要系統，以下就地方文化產業共生發展系統之要素進行說明：

1. 硬體設施

硬體設施為地方資源實質層面係以具體的人、事、物，具備文化傳承、展演、創造之地方文化資源，就地方資源而言，可供作生產者與消費者文化創造、活動與消費之實質場所；就文化表達而言，可供作表演欣賞、意象傳達、教學傳授、文化創作之基本功能；就文化產業而言，實質文化資源可透過產業化的過程，塑造地方產品與文化符號的產生，促使經濟效益、地方建設推動的獲得，並由地方資源與地方互動所形構的地方生活環境的硬體設施，為反映地方文化最直接的表達。以下包含主要三個面向：

(1) 實質生活環境

實質生活環境屬於由地方居民為基礎單元形構之生活環境，包括其居家環境、街道巷弄、工作生產、生活設施表現當地的文化特色，此類生活環境係具備文化產業的現在性與未來性。包含以下六項要素：

- ①土地使用:地方實質環境之使用行為所形成之土地使用型態。
- ②公共設施:供公眾使用之公共開放空間，包含步行空間、人行空間、停車空間與公共交通運輸系統。
- ③交通運輸:供地方與遊客之流通系統。
- ④安全防災:包含地方居民防制自然災害與人為災害之相關計畫。
- ⑤環保計畫:為維護生態環境與環境保育之相關環保計畫。
- ⑥美質景觀:由自然與人為環境所形塑之地方景觀要素。

(2) 產業生產設施

以地方原有之文化資產，經由產業生產設施之運作，包括文化產業之資源的提供，經由文化創意單位創意激發文化產業的生產，產業生產設施為原有地方文化產業化過程中不可或缺之一環。包含以下二項要素：

- ①文化產業資源：文化產業生產之地方基礎原料來源。
- ②文化創作單位：專業創作人士以及地方居民創意皆為文化創意單位，係屬地方文化新生創造的形塑。

(3) 地方文化設施

地方文化設施為傳承並推廣地方文化之精神之場所，具有文化推廣、教育意義之價值，包含地方展演設施及文教設施單位，分述如下：

- ①地方展演設施:供作文化活動動態的展演以及靜態的展示空間，以提供地方居民交流互動、遊客觀光欣賞之設施場所。例如文化館、博物館、表演台、藝廊、文化中心…等。
- ②文教設施單位:作為地方文化傳承並提供地方教育之場所。例如：地方教室、活動中心、圖書館、學校、私人教學傳授場所…等。

2. 軟體計畫

地方文化係屬非實質層面的精神價值認知，經由過去傳統歷史觀的延續，至地方文化產業化的發展過程，為地方文化延續的基本內在力量與空間文化意象的體認，此需藉以軟體計畫的支持，形塑地方文化產業之自明性與認同感。

(1) 地方發展目標

地方發展目標為累積前人的智慧以發揮文化的價值，故其中包含了今與昔之發展及理念，為地方文化產業之精神資產，包含以下五項進行說明：

- ①地方歷史背景：以地方發展過去至今的歷史變遷，包含其中所產生人、事、物的變化。
- ②地方人文精神：經由地方族群、宗教、生活習慣…等，無形中構成之

具獨特性與地方性之人文價值與精神。

- ③地方風俗習慣：地方風俗習慣包含地方及族群所構成的倫理價值、地方信仰特色、生活慶典所塑造的基本特色。
- ④地方生活意象：透過居民間的互動、作息及環境所呈現的面貌感受，所構成的地方生活意象，形成地域特色的一部份。
- ⑤文化產業理念：文化產業化過程中所依循的信念與目標。

(2)地方產業活動

為發展並推廣地方文化產業，配合地方相關節慶活動或特定舉辦之產業行銷活動，為延續文化產業生命之關鍵。

- ①地方文化活動：以地方文化為依歸所舉辦之相關靜態或動態之文化宣揚活動。
- ②產業行銷活動：為文化產業之行銷特定舉辦之活動，可分為地方活動或配合相關地方其他相關舉辦者。
- ③企業活動：地方型企業或跨國型企業的活動參與，為地方文化產業本身紮根運作或回饋地方，以介入地方事務或活動影響地方發展向度。

(3)產業經濟價值

欲探討地方文化產業之發展程度，亦可經由其所產生之經濟價值進行分析，亦為最直接之判別方式。經濟價值的高低不僅顯示其發展程度高低，亦是推動地方發展之重要契機。

- ①產業經濟結構：地方居民之產業經濟結構分析。
- ②文化產業產值：文化產業生產歷年之產值分析。

(4)地方人口結構

人力資源影響著地方發展與產品創作之生命力的延續，故人口結構的屬性於發展過程中相當重要，以下分為四部分進行說明：

- ①人口成長率：包括人口自然成長率及社會成長率。
- ②人口結構：包括地方居民之性別、年齡、教育之變化趨勢。
- ③產業人力資源：從事地方文化產業之技術研發者、創意發揮者、產品生產者、行銷者及其他相關人員。
- ④遊客屬性：地方文化產業發展歷年來的遊客結構與人數成長趨勢。

3. 韌體整合

地方韌體環境的整合促使地方活動展現地方生機，其存在於政府、地方居民與地方或非地方團體，及相關企業間之互動，為使其運作能與地方資源配

合，這些互動機制需要透過一整合調節的機制發揮韌體環境的功能，將有助於凝聚地方共識，促進地方活動與文化延續的運作。

(1) 產業發展組織

產業發展組織為產業從創作階段、生產階段、流通階段、傳遞階段至觀眾階段間之組織運作，包含政府部門運作、地方部門運作及第三部門運作，分述如下：

- ① 政府部門運作：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對於地方文化產業發展的決策機制，與其投入的相關計畫。
- ② 地方部門運作：地方相關專業民間團體組織。
- ③ 第三部門運作：如非地方性的基金會或法人團體，此類團體多以文化、環境或地方意識的角度參與文化產業的發展。

(2) 地方居民組織

地方居民組織以地方居民為主要成員之組織，扮演以地方角度取得居民信任，作為地方居民參與地方事務之管道。

- ① 地方組織動員：當地居民自發性組織的文史工作室或地方發展協會…等，作為地方居民與政府、企業等相關組織之協調角色。
- ② 居民動員參與：為地方居民的互動所互相傳遞的訊息整合，為最基層的表達意見管道。

(四) 經營管理

為達到地方文化產業三體環境共生發展，健全經營管理維護計畫亦是不可或缺的，其為延續並使其永續發展的重要關鍵，本研究將其分為實質環境維護、文化產業行銷、人力資源配合、觀光產業整合及財務計畫經費來源進行探討，說明如下：

1. 實質環境維護

實質環境提供文化產業在創作、生產、流通、傳遞至觀眾階段之基礎設施，關係著文化產業的生命力與延續力。因此，實質環境的維護亦是維持著文化產業生命延續的重要關鍵。

2. 文化產業行銷

行銷工作所要強調的是如何發揮地方文化產業具有的特色與文化，故借重市場行銷工作的精神，將地方的資源特點加以彰顯，並配合相關活動、宣傳管道與周邊衍生性商品開發，帶領地方發展邁向持續的發展。

(1) 文化特色包裝

根據地方文化的優勢特點，加以形塑以達到市場區隔性，並輔以大眾媒體傳播資訊，讓地方文化因傳播媒介的宣導面加深社會民眾觀念之轉化，增加社會文化接觸之管道。

(2) 配合時令歲節舉辦節慶活動

結合傳統節日，舉辦現代性活動，以讓今昔生活經驗對照與融合，活化文化產業的歷史文化意義。

(3) 結合地區產業資源

結合地區產業經濟活動，開創產業文化的新經濟模式，以地區整體發展方式帶動文化產業的規劃新方向。

3. 人力資源配合

為推行地方文化產業工作的進行，人力資源適當投入是必要的配合要件，唯有公私部門在妥善人力制度規劃與私部門人力資源合作是政策執行的基礎條件。

(1) 行政人力資源

行政部門人力資源的多寡將影響業務的推行，如時間、監督、罰則執行上的效果，在文化產業發展過程中對於文化資源管理人員編制普遍不足，於經營管理計畫中行政人員資源，應予適當充足的編列。

(2) 產業創意專業人員

在人力資源配合的工作上，由於目前國內對於文化創意產業等具有專業性質的工藝性創作者的培育與養成不足，故常常導致技藝失傳之危機，故教育養成與創作者的培訓應即刻著手進行，並予以長期規劃。

(3) 參與計畫的地區人員

地方文化產業民眾參與是必要的，瞭解居民對地區行動目標的想像，避免地方民眾權力被分化的限制下，造成文化產業利用與現實生活脫節，減弱發展目的之效益。

(4) 志工人員培訓

舉辦志工研討與培訓等之研習會，地方文化、產業創意管理維護人員與解說員的培育與訓練。藉由種子成員的培育，擴大影響社會民眾的認知，讓地方文化產業成為可親近的常民文化。

4. 觀光產業整合

在結合觀光產業發展的帶動下，就須整合地區觀光資源，以發揮觀光的群聚效應，吸引遊客進入，也唯有在地方文化產業與地區觀光資源相輔相成的合作下，才能夠帶動地區觀光產業的成就。

5. 財務計畫經費來源

(1) 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

中央政府應編列預算以順利推動文化事務，而不論是公私有文化產業，其進行產業發計畫工作時，都需要中央政府的扶持與關懷，就地方事務推動的主導力量而言，仍須對於地方上的實質環境與非實質環境發展與建設提出經費編列的責任。

(2) 私人或團體

設計相關配套措施來增進私人或民間企業對於文化事業投入一份心力，如認養地方文化設施管理維護者，以鼓勵私部門對於文化事業參與的熱情。

(3) 地方居民

地方居民對於應負擔多少經費，以供日常管理維護之用，其經費提供比例仍待探討，也就是說地方居民出資應朝向與中央、地方政府的比例性分攤為原則。

(五) 三體環境共生系統項目

本研究以地方文產業三體環境共生為研究主軸，因此欲達到地方文化產業三體環境共生之目標，首要建構地方文化產業三體環境之共生系統，詳表 3-2-1 所示。故本研究以硬體環境、軟體環境與韌體環境系統為母體，並調節與聯繫其間之關係，建構三體環境共生系統之項目提供居民、生產者及消費者與地方文化資源共存、共生之責，分述如下：

1. 硬體環境共生系統

硬體環境為「地方設施系統」為維繫居民、生產者與消費者之生活品質、生產設備及消費空間之需求，分為：實質生活環境、產業生產設施、及地方文化設施。於實質生活環境面之調查項目為：1. 土地使用、2. 公共設施、3. 交通運輸、4. 安全防災、5. 環保計畫、6. 美質景觀。於產業生產設施面之調查項目為：1. 文化產業資源、2. 文化創作單位、3. 觀光產業資源。於地方文化設施面之調查項目為：1. 地方展演設施、2. 文教設施單位。

2. 軟體環境共生系統

軟體環境為「產業活動系統」為滿足文化產業之品質提升、消費者之學習與體驗及生產者之創意得以發揮，分為：地方發展目標、地方產業活動、產業經濟價值及地方人口結構。於地方發展目標面之調查項目為：1. 地方歷史背景、2. 地方人文精神、3. 地方風俗習慣、4. 地方生活意象、5. 文化產業理念。於地方產業活動面之調查項目為：1. 地方文化活動、2. 產業行銷活動、3. 企業活動。於地方經濟結構面之調查項目為：1. 產業經濟結構、2. 文化產業產值、3. 財務經費來源；於地方人口結構面之調查項目為：1. 人口成長率、2. 人口結構、3. 產業人力資源、4. 遊客屬性。

3. 韌體環境共生系統

韌體環境為「文化生命系統」具有發揮地方文化產業運作功能、強化並聯繫硬體環境與軟體環境之間關係、並延續產業之歷史、文化之精神。可分為：產業發展組織、地方居民組織。於產業發展組織面之調查項目為：1. 政府部門運作、2. 地方部門運作、3. 第三部門運作。於地方居民組織面之共生系統項目為：1. 地方組織動員、2. 居民動員參與（詳表 3-2-1 所示）。

表 3-2-1 地方文化產業三體環境共生系統與共生系統項目表

共生系統			共生系統項目
地方文化產業三體環境系統	硬體環境	實質生活環境	1. 土地使用、2. 公共設施、3. 交通運輸、4. 安全防災、5. 環保計畫、6. 美質景觀。
		產業生產設施	1. 文化產業資源、2. 文化創作單位。
		地方文化設施	1. 地方展演設施、2. 文教設施單位、3. 觀光產業資源。
	軟體環境	地方發展目標	1. 地方歷史背景、2. 地方人文精神、3. 地方風俗習慣、4. 地方生活意象、5. 文化產業理念。
		地方產業活動	1. 地方文化活動、2. 產業行銷活動、3. 企業活動。
		地方經濟結構	1. 產業經濟結構、2. 文化產業產值 3. 財務經費來源。
		地方人口結構	1. 人口成長率、2. 人口結構、3. 產業人力資源、4. 遊客屬性。
	韌體環境	產業發展組織	1. 政府部門運作、2. 地方部門運作、3. 第三部門運作。
		地方居民組織	1. 地方組織動員、2. 居民動員參與。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地方文化產業三體環境共生發展模式基本原則

地方文化產業三體環境之內涵中，硬體環境是實質環境與設施體；軟體環境是地方文化與活動體；韌體環境是相關組織與機制體。其關係即是韌體環境（組織與機制體）利用與使用硬體環境（環境與設施體）產生軟體環境（文化與活動體）以提供韌體環境（組織與機制體）使用。其軸心關係是三體環境共生，使地方文化產業能有具地方特色的環境與設施、多元創意的產品與活動、和諧共心的組織與機制、永續的經營與管理（詳圖3-2-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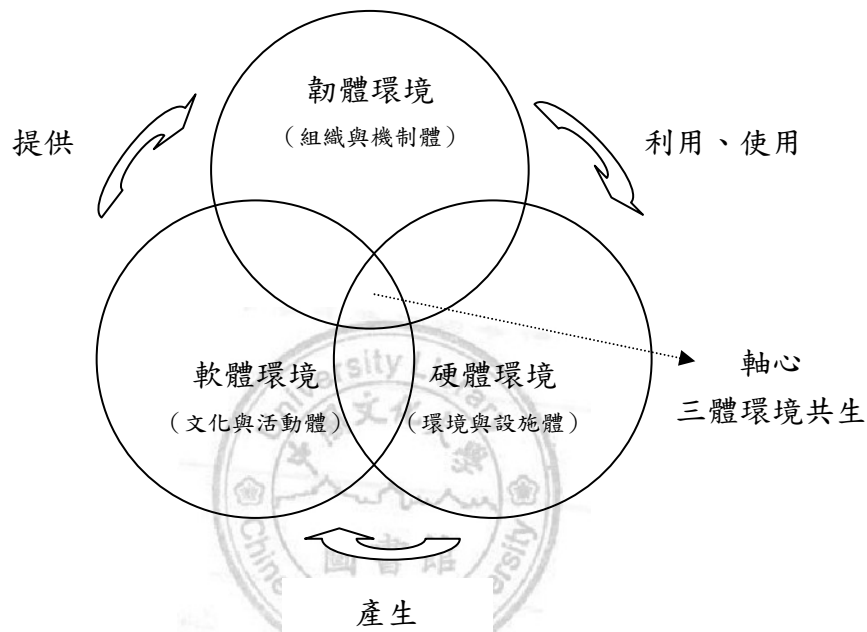


圖3-2-1硬體環境、軟體環境與韌體環境之共生關係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三體環境的形成存在於人、事、物的思想體系中，因為韌體環境推動著軟體環境的進行而促成硬體環境的運作，三體環境首先需要有共生心（Co-Sun mind）的韌體環境，然後再要有合宜性（Smart）的硬體環境，最後還要有妙趣性（Wonderful）的軟體環境，而此三體環境相互間又富有共存創生性，（陳錦賜，2007.06），如果地區保有歷史文化的紋理，便可以使居民甚至遊客感受到歷史的記憶而塑造文化的氣息；如果地區環境自明性顯著，便可培養居民協力共心、建立地區共識。

而三體環境的發展中，其「發展首要」是「韌體環境」的人，經由地方居民的共心、政府的支持、生產者創意發揮、遊客的消費來推動地方文化產業的發展，並藉由「硬體環境」的物，包括文化產業及其所需要的空間與設備作為發展的基礎，故硬體環境為地方文化產業「發展需要」；最後透過「軟體環境」的事，使地方文化的歷史價值得以提升、文化創意得以發揮，故軟體環境為地方文化產業「發展必要」。三體環境在地方文化產業發種中形成缺一不可的關係。

陳錦賜博士（2003.11）提及三者現象若以生物學和生態學的觀點來分析，則三者間應存在著生物間生命力與競爭力的特質。具體而言，三體環境間的關係不應僅持人為化線性思維模式來運作，而應以回饋式生態循環法則來思維運作。故以前述觀點來省視地方文化產業發展時，則應以三體環境間階層性的共生循環原理來操作，才能有益於地方文化產業之持續發展（詳圖3-2-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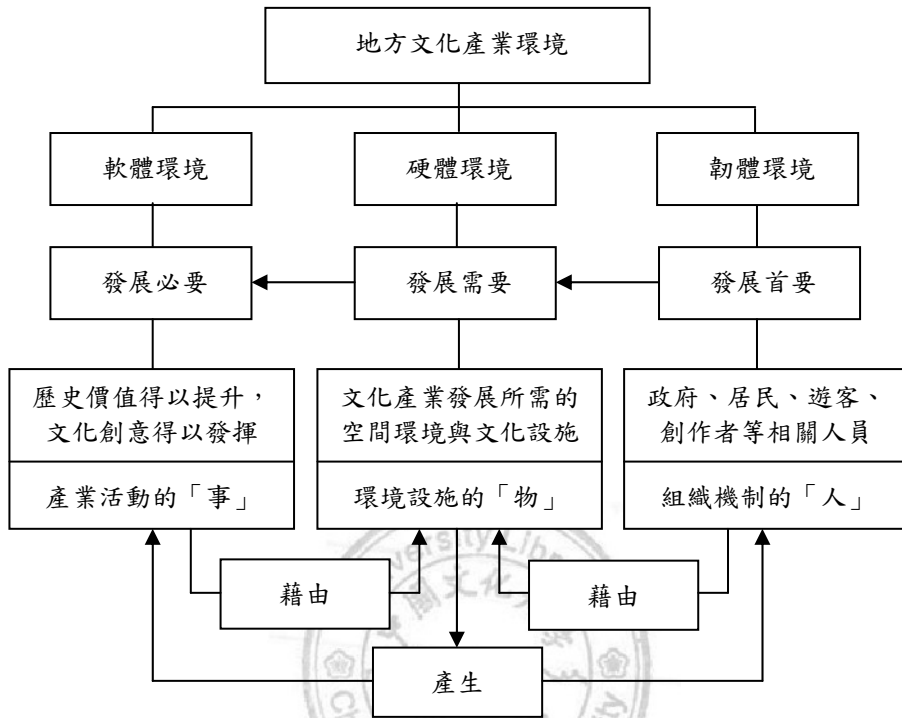


圖3-2-2 地方文化產業環境運作程序圖

資料來源：修改整理自陳錦賜，2003.11

三體環境之硬體環境、軟體環境與韌體環境共生原則下，地方文化產業之三體環境共生之發展模式四項原則如下：

(一) 韌體環境的「人」與軟體環境的「事」應達到共生

1. 以良好的韌體組織來安排居民、政府單位、相關企業參與文化產業的發展，最重要的是使地方居民選擇並決定地方的未來。並運用韌體環境進行軟體活動，如文化產業活動、行銷活動、地方文化活動…等的安排，使所有參與人員包括居民、政府、企業及遊客，在軟體活動中產生文化體驗與人際交流。
2. 於不同的軟體活動產生同時，需要不同的韌體環境之參與配合，使軟體環境可以動起來。因此軟體環境提供韌體環境，而韌體環境配合軟體環境，兩者間存在著密不可分、相輔相成的共生關係。

(二) 軟體環境的「事」與硬體環境的「物」應達到共生

1. 硬體環境與軟體環境之間的協調必須是積極的，除了提供地方文化活動、產

業行銷活動、觀光活動與企業活動空間外，更重要的是要維持環境生態品質、確保居民生活品質與文化產業生產品質。

2. 對應各種的活動內容必須提供適當的活動產所。硬體環境之空間規模，必須對應不同的活動層級、人數與方式，使硬體環境產生軟體環境，軟體環境配合硬體環境。

(三) 硬體環境的「物」與軟體環境的「人」應達到共生

1. 對於硬體環境的「物」應規劃軟體環境「人」的空間配置與流通系統，考慮到軟體環境的分配與使用情形，軟體環境詳細的調查分析是必要的，以確立使用（創作、生產、流通、傳遞至觀光）的層級，依據使用參與度的分析，以確保硬體環境與軟體環境之間關係不受外在影響與衝擊共生發展。
2. 軟體環境可針對硬體環境進行相容性分析後，再就適宜性分析進行評估選擇，以瞭解不同屬性之軟體環境對於硬體環境之需求，以在不影響學習環境品質下，能提供軟體環境中必要的硬體環境需求。

(四) 軟體環境的「人」、軟體環境的「事」與硬體環境的「物」應達到共生

1. 硬體環境中存在軟體環境的使用與軟體環境的產生，而軟體環境必須是在軟體環境的存在下才能有其功能，進而產生軟體活動。軟體活動主要亦需軟體環境的存在。
2. 地方文化產業三體環境共生方式包含多樣化發展，需考慮適六因（適天、適地、適人、適時、適事、適物），並可能夠過軟體環境之組織而異，配合運用不同的人力資源、財務計畫、地方活動、文化資產…等，來對應不同地區的居民共識程度，發展地方獨有的文化產業，以配合不同規模層級的地方硬體空間環境。
3. 軟體環境以能使組織運作順暢為原則，以求「真」；軟體環境以能充分提供人有完善活動為原則，以求「善」；硬體環境除以享受舒適、美觀、健康為原則，並能充分發揮產業空間與設備及效率為原則，以求「美」。

三、地方文化產業三體環境共生發展模式操作步驟

本研究根據地方文化產業三體環境共生發展模式之內容及原則，研擬出以下階段的發展步驟，並依發展發展模式之流程來敘述：

- 步驟一：確定三體環境發展目標與問題。
- 步驟二：確立地方文化產業發展之參與者。
- 步驟三：決定地方文化產業發展之推動方式。
- 步驟四：地方文化產業三體環境調查分析。
- 步驟五：三體環境資料庫建立。
- 步驟六：地方文化產業共生發展策略擬定。
- 步驟七：地方文化產業共生發展策略執行。
- 步驟八：地方文化產業三體環境建設協調。
- 步驟九：經營管理維護。

四、地方文化產業三體環境共生發展模式操作流程

在地方文化產業三體環境共生發展之目標下，以謀求硬體環境達到地方設施薪傳與保存化、實質環境之共識與保護化；軟體環境達到行銷活動多元與創新化、經營管理精進與持續化；及韌體環境達到文化生命傳承與共心化與居民合作穩定與保障化，在此共生發展原則下依據地方文化產業三體環境共生發展模式之步驟，擬定地方文化產業三體環境共生發展模式之流程。

其中三體環境共生發展模式之流程中，首先是參與者與推動方式之確立，接著為地方文化產業三體環境共生發展階段性策略，包含第一階段的「前置基礎」，重點在於三體環境的調分析，以建立地方文化產業資料庫的建立、第二階段的「硬、軟、韌體建設平行階段」，為地方文化產業三體環境共生發展的主軸，第三階段的「經營管理維護計畫」，主要為以延續共生發展之生命力（詳圖3-2-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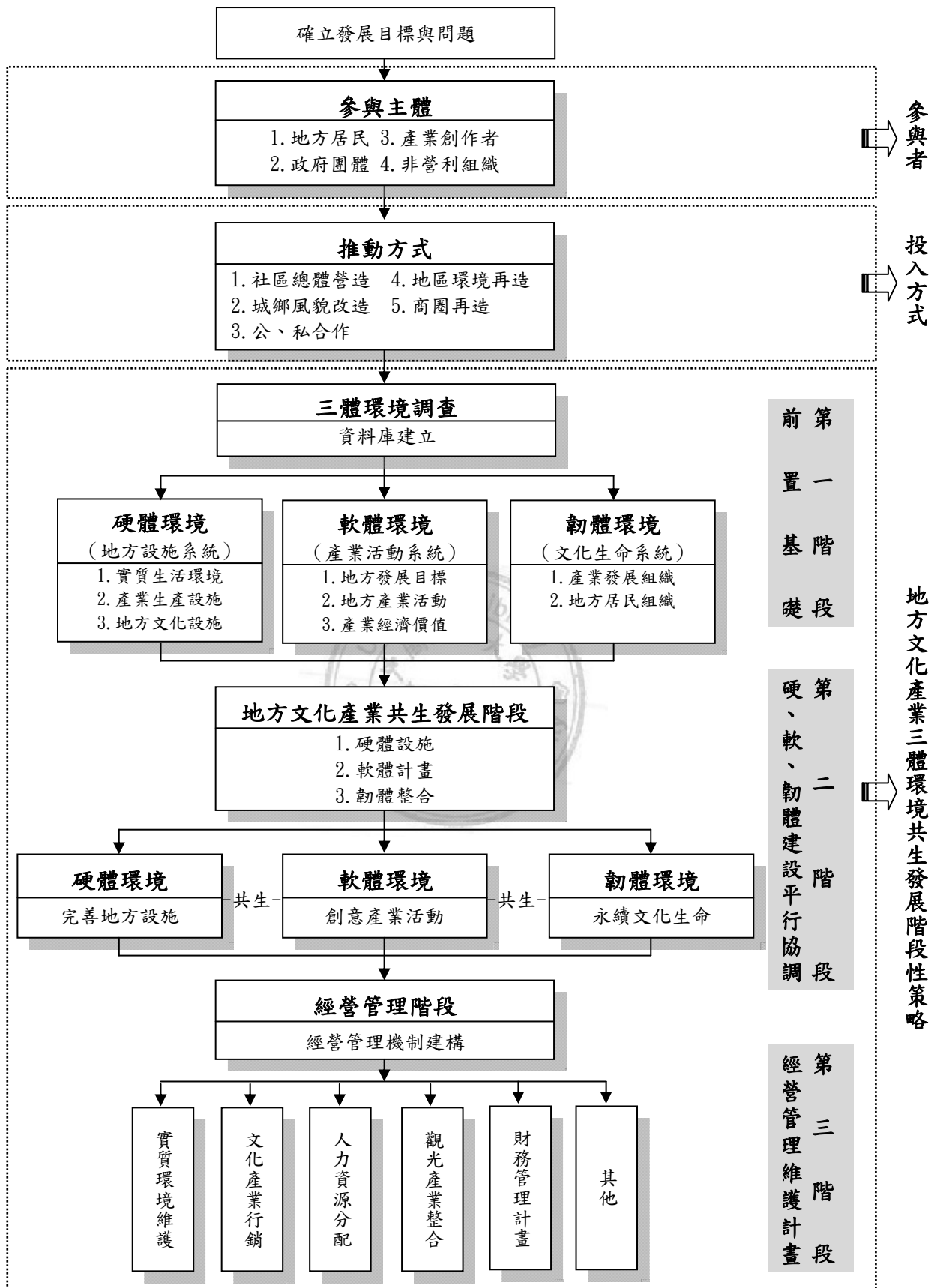


圖3-2-3 地方文化產業三體環境共生發展模式流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三節 地方文化產業三體環境共生發展模式評估架構

本節為建構地方文化產業三體環境共生發展模式之評估架構，其中所建立之共生度評估，乃是為了綜合考量性質及量化地方文化產業之環境共生程度，特地採用層級評分法（Hierarchy scoring method：HSM），將質化的因子透過權重的考量予以量化，藉由權重的轉化謀求對質性的共生因子評估時的相對基準，進而針對白米社區木屐文化產業進行三體環境共生度之評估。故本節於擬定地方文化產業三體環境共生發展模式評估準則前，先探討其評估準則建立之原則，並針對建立之評估準則透過層級分析法之擬定權重，進而建構地方文化產業三體環境共生發展模式評估架構。

一、地方文化產業三體環境共生發展模式評估原則

地方文化產業三體環境共生的體系與架構分析過程中，其三體環境之階層性是自然形成的，而此三體環境又相互依存互賴共生。因此，在思考地方文化產業三體環境共生發展模式之評估準則時，必須考慮地方未來發展之願景與文化產業三體環境共生發展之目標，以建立地方文化產業三體環境共生目標體系之層級關係。

在達到三體環境共生發展之最終目標（Goals）的過程中，目標之下會有次一目標，稱為標的（Objectives），其下又有更低目標，稱為準則（Criteria），而形成一目標體系（施鴻志，1997）。完整的目標體系可據以作為政策方案研訂的準則，並可對方案作具體評估。其層級之關係如下（詳圖 3-1-1 所示）：

（一）目標

目標是指事先規劃努力所想實現的目的，通常以一般性的形式和理想性的措詞表明（李瑞麟，1985）。目標係屬長期性的理想，其概念常較為籠統而模糊。決策反應著整體努力的目標，因應決策則是達成目標的手段。

（二）標的

標的為邁向目標路程的中間性里程碑，用可測量和可達到的形式表明。由於目標說明較為廣泛，一般人對內容不易清楚了解，須藉由次一目標加以說明，即為標的。所以標的是目標轉化成可衡量、可操作的分目標。

（三）準則

目標確定之後，須有一系統建立的作業準則。所謂準則，亦即由各種錯綜活動所組成的空間系統，為達上一目標而規定的作業標準。此等作業準則即為執行政策的階段，擬定該地區方案的內容和應用方法，以作為達到各個達成目標的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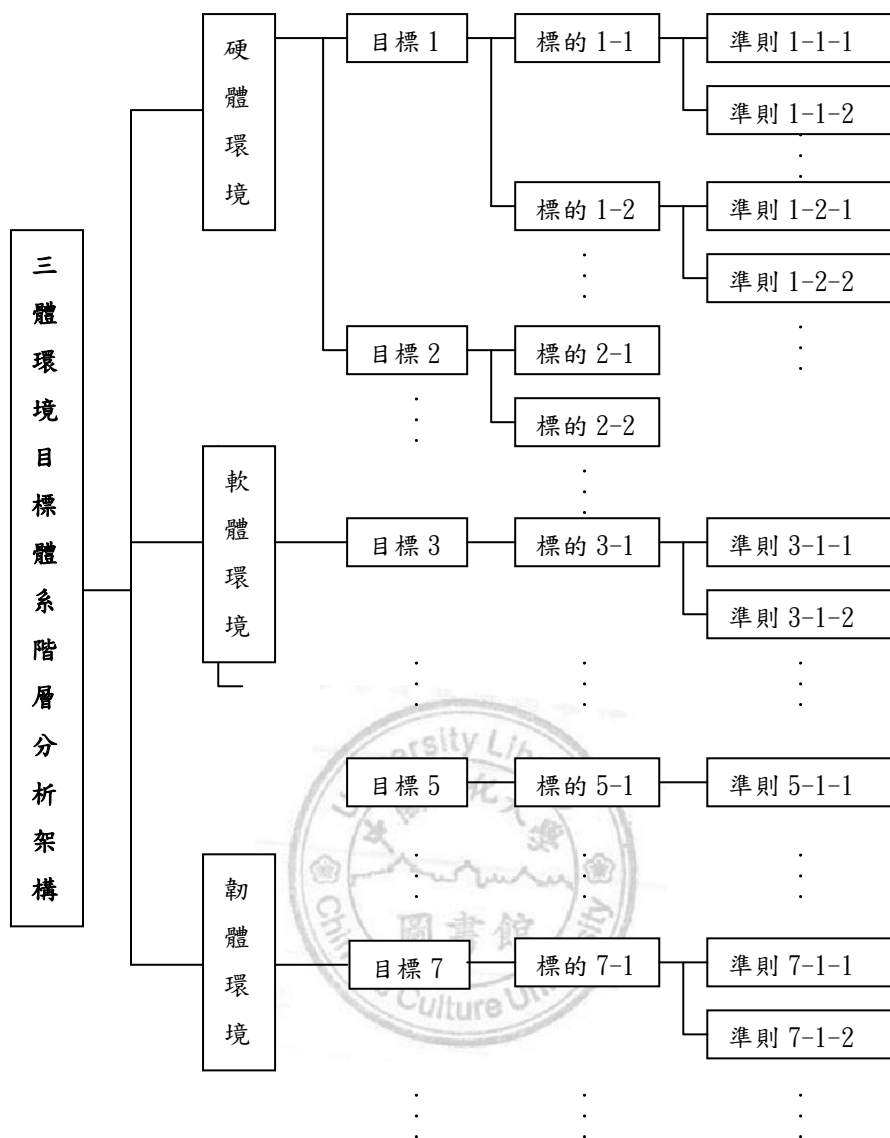


圖 3-3-1 地方文化產業三體環境共生目標體系階層分析表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地方文化產業三體環境共生發展模式評估準則

依前述所建構之地方文化產業之三體環境共生發展模式，本研究進一步建構其評估準則，作為評估架構擬定之依據，並以達成硬體環境之「完善地方設施」、軟體環境之「創意產業活動」及韌體環境之「永續文化生命」為總目標之共生關係，擬定地方文化產業之三體環境共生發展評估模式準則，依環境系統分為評估系統、目標、標的及準則（詳表3-3-1所示）。

表3-3-1地方文化產業三體環境共生發展模式評估準則表

系統	目標(總/次)	標的	準則	
硬體環境	建構完善地方設施	1 實質生活環境	1-1 土地使用	1-1-1 規劃相容之居民生活與產業發展之土地使用分區，避免產生衝突
				1-1-2 地方之土地使用強度規劃宜配合人口發展、生活與生產所需
				1-1-3 明確之地方文化產業之公、私土地權屬關係
			1-2 公共設施	1-2-1 公共開放空間的配置形態須符合自然生態法則
				1-2-2 公共設施的量足以提供居民及遊客之需求
				1-2-3 利用人行道綠化等方式將點狀的公共設施連結完整的開放空間系統
				1-2-4 充足的街道傢俱提供日常生活及觀光所需，色彩或造型的設計需配合當地風貌，以創造地方意象
			1-3 交通運輸	1-3-1 車道系統設計重點在寬度、車道位置、警告標誌及車道出入口的數量及位置
				1-3-2 地方之人行步道或自行車道系統規劃應求平緩安全、寬度、連續性及指標系統的設計
				1-3-3 充足的停車空間提供居民生活及觀光遊客之需求
				1-3-4 配合居民生活作息、觀光尖峰時刻之大眾運輸工具之規劃
			1-4 安全防災	1-4-1 充足的救災設施量，包含消防栓、緊急廣播設備、維生管線等
		1-4-2 避難路徑、避難空間及防災設施等完善的規劃		
		1-5 環保計畫	1-5-1 重視環境保護，於產業生產過程中減少環境污染及廢棄物產生，以減低能源與資源的浪費消耗	
			1-5-2 可再生資源回收設施，達到廢棄物再利用，降低環境負荷、減少環境成本及避免資源浪費	
			1-5-3 生產過程中減少能源及資源的浪費	
		1-6 美質景觀	1-6-1 人為環境之建設避免破壞地方原有之自然景觀	
			1-6-2 開放空間應利用共同元素及手法，如街道、植栽、傢俱、水景、色彩等共同發揮地方美化，塑造地方風格	
			1-6-3 塑造地方特色建築風格景觀，包括花台、雨庇、鐵窗、冷氣開口、建物色彩等	
			1-6-4 植栽的配置，應配合地形、遊憩設施物、步道或動線形態	
		2 產業生產設施	2-1 文化產業資源	2-1-1 地方文化產業生產之主要原料，產至地方所有
				2-1-2 達到生產效率最大化，資源利用最小化
			2-2 文化創作單位	2-2-1 地方文化產業之創作主要來自地方專業創作人士
		3 地方文化設施	3-1 地方展演設施	3-1-1 配合地方發展應建設動動態的展演以及靜態的展示空間，如：音樂廳、博物館、表演台、藝廊、文化中心…等
				3-1-2 足夠地方展演空間以提供地方居民交流互動、遊客觀光欣賞之設施場所
			3-2 文教設施單位	3-2-1 為傳承地方文化應規劃地方教育之場所。如：地方教室、活動中心、私人教學傳授場所

(接下表)

(續上表)

			3-3觀光產業資源	3-3-1 與周邊其他觀光產業資源結合成觀光系統 3-3-2 定期與不定期配合相關行銷計畫舉辦觀光活動 3-3-3 運用交通網路系統連結周邊觀光資源		
軟體環境	發揮 創意 產業 活動	4 地方發 展目標	4-1地方歷史背景	4-1-1 擁有豐富歷史意義的地方發展背景 4-1-2 於文化產業創作中充分展現地方歷史文化軌跡		
			4-2地方人文精神	4-2-1 具獨特性與地方性之人文價值與精神，如地方族群、宗教信仰…等 4-2-2 於文化產業創作中充分展現地方獨特的人文精神		
			4-3地方風俗習慣	4-3-1 地方及族群構成獨特的倫理價值、地方信仰特色、生活慶典…等特色 4-3-2 於文化產業創作中充分展現地方居民的風俗習慣		
			4-4地方生活意象	4-4-1 經由環境塑造與居民互動的塑造，遊客能充分感受到地方的生活意象 4-1-2 於文化產業創作中充分展現地方特有的生活意象		
			4-5文化產業理念	4-5-1 文化產業之生產依循著既定的信念與目標 4-5-2 具有永續經營之理念		
			5 地方產 業活動	5-1地方文化活動	5-1-1 定期與不定期舉辦地方文化宣揚活動 5-1-2 配合時令歲節舉辦節慶活動	
			5-2產業行銷活動	5-2-1 定期與不定期的為文化產業之行銷特定舉辦活動 5-2-2 文化特色包裝、形塑，以達到市場區隔性		
			5-3企業活動	5-3-1 地方型企業或跨國型企業的活動參與文化產業事業		
			6 地方經 濟結構	6-1產業經濟結構	6-1-1 地方居民產業結構	
			6-2文化產業產值	6-2-1 地方文化產業之產值多寡 6-2-2 文化產業產值應回饋於地方之相關建設		
			6-3財務經費來源	6-3-1 具有完善之財物經費計畫		
			7 地方人 口結構	7-1人口成長率	7-1-1 地方文化產業發展帶動地方人口成長，包含自然增加率及社會增加率	
		7-2人口結構	7-2-1 地方文化產業發展影響地方人口結構改變			
		7-3產業人力資源	7-3-1 地方參與文化產業生產人員比例 7-3-2 人力資源培訓計畫，包含行政人力資源、產業創意專業人員、參與計畫的地區人員、志工人員			
		7-4遊客屬性	7-4-1 歷年來觀光遊客屬性與數成長趨勢			
		韌體環境	創造 永續 文化 生命	8 產業發 展組織	8-1政府部門運作	8-1-1 中央或地方政府對於地方文化產業發展投入的相關計畫
					8-2地方部門運作	8-2-1 地方相關專業民間團體組織對於地方文化產業發展投入的相關計畫
					8-3第三部門運作	8-3-1 非地方性的基金會或法人團體以文化、環境或地方意識的角度參與文化產業的發展
				9 地方居 民組織	9-1地方組織動員	9-1-1 地方組織充分發揮協調角色 9-1-2 地方組織主導地方文化產業發展
				9-2居民動員參與	9-2-1 地方居民有直接表達意見之管道 9-2-2 地方居民皆積極參與地方事務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三、地方文化產業三體環境共生發展模式評估準則權重

層級評分法(Hierarchy scoring method:HSM),是簡化層級分析法(Analytic Hierarchy Process:AHP)的一種多準則評分法。Miller(1956)認為人類無法同時針對7種以上的事物進行比較。因此,在各種評分法中,如果評估準則個數超過 12個以上時,不論在評估準則的重要性順序,或是決定評估準則的評分上,均造成判斷的複雜性與困難性,使得評估結果反而失去應有的客觀性與正確性。因此,Saaty(1980)建議為符合人類判斷的限制,應利用層級體系來分析決策問題,將影響決策問題要素加以分解歸類成數個群組,如此逐級分解下去,以建立符合人類判斷特性的層級結構。層級評分法首先將決策問題建立成系統化與結構化的評估問題,再就每一個層級內的群族要素進行重要性的排序與評分,然後利用歸一化方法求取權重。(鄧振源,2002,p363)

(一) 採用HSM評分法之原因

1. 依據本研究所擬訂之地方文化產業三體環境共生發展模式之準則,運用 HSM 評分法分析法可以將此複雜的 60 項準則,透過專家的意見與評估分析後,即可找出各層級要素的重要性,及改善策略之優先次序。
2. 由於對於地方文化產業之發展目前尚無明確之依循之道,使本研究缺乏客觀資料、數據可供參考。因此,HSM 評分法應用於不確定的情況下,以符合本研究的需要。
3. 地方文化產業為具有地方性、獨特性與文化性的產業,需透過各層面(政府、地方、居民、學者、專業者…)的共識加以分析,運用 HSM 評分法之歸一化方法整合專家間共識性與結論的一致性,較為客觀。

(二) 進行HSM評分法之步驟

運用 HSM 評分法透過專家意見整合,釐清地方文化產業三體環境共生發展模式準則間之權重關係,關於擬定準則權重之操作步驟彙整為以下 6 個步驟,(詳圖 3-3-2 所示):

- 步驟 1: 確定研究目的與問題:本研究欲建立「地方文化產業三體環境共生發展模式評估」,以解決當前地方文化產業發展之問題,以白米社區木屐產業為實證案例操作。
- 步驟 2: 建立層級架構:經由相關文獻理論探討與地方文化產業三體環境共生理論架構,建立「初步層級結構」;並透過初步專家訪談,建立「修正層級結構」;經過腦力激盪,提出地方文化產業三體環境共生發展模式評估準則「最佳層級結構」。評估準則主要以達成硬體環境之「完善地方設施」、軟體環境之「創意產業活動」及韌體環境之「永續文化生命」

為目標之三大群組，在同一個群組內要素在衡量上具有獨立性，層與層之間的要素具有關連性，如表 3-3-1 所示。

步驟 3：評估要素順序：採專家評分法決定評估準則層級中要素重要性的順序，本研究的評估準則層級結構採樹枝狀的「骨、幹、枝」，分成硬體環境之「完善地方設施」、軟體環境之「創意產業活動」及韌體環境之「永續文化生命」三大群組。於進行各層級要素重要性的判斷時，必須就各層級中各群組內的要素一起考量。當群組內要素重要性次序決定後，可便於各群組內要素重要性的評分。

步驟 4：進行評分：對各層級中群組內的要素進行評分，將該群組內所有要素評分以合計 100 分計算，再依重要順序配以適當的評分。根據各層級中各群組要素重要性排序的結果，進行適當的評分，再應用平均數法、中位數法或多數法決定最後評分結果。

步驟 5：評分歸一化：進行各群組中各群組要素重要性評分的歸一化，以求取各要素的權重。假設第 l 層第 t 群組的第 k 個要素的評分以 R_{tk}^l 表示，則該群組的總評分為 T_t^l 為：(鄧振源，2002，p367)

$$T_t^l = \sum_{k=1}^{m_t} R_{tk}^l, \quad \forall l, t$$

其中 m_t 表示第 l 層第 t 群組要素的要素。因此，第 l 層第 t 群組要素的權重 λ_{tk}^l ，依下式歸一化的方式求取：

$$\lambda_{tk}^l = \frac{R_{tk}^l}{T_t^l}, \quad \forall l, t, k$$

步驟 6：計算評估準則權重：計算整個層級架構下評估準則的權重。每一層級中每一群組內各要素的權重，實際上是分配該群組直接關聯的上一層級要素的權重。若 $(l-1)$ 層級第 h 個群組的第 g 要素，在第 l 層直接關聯到 m_t 各次要素，並形成 t 群組，則 m_t 個次要素的權重，實際上是分配 λ_{hg}^{l-1} 。意指「準則」為分配上一層級「標的」的權重；而「標的」則是分配上一層級「目標」的權重。換言之，第 l 層第 t 群組內的第 k 個要素的整體權重，若以 w_{tk}^l 表示時，則

$$w_{tk}^l = \lambda_{hg}^{l-1} \cdot \lambda_{tk}^l, \quad \forall l, t, 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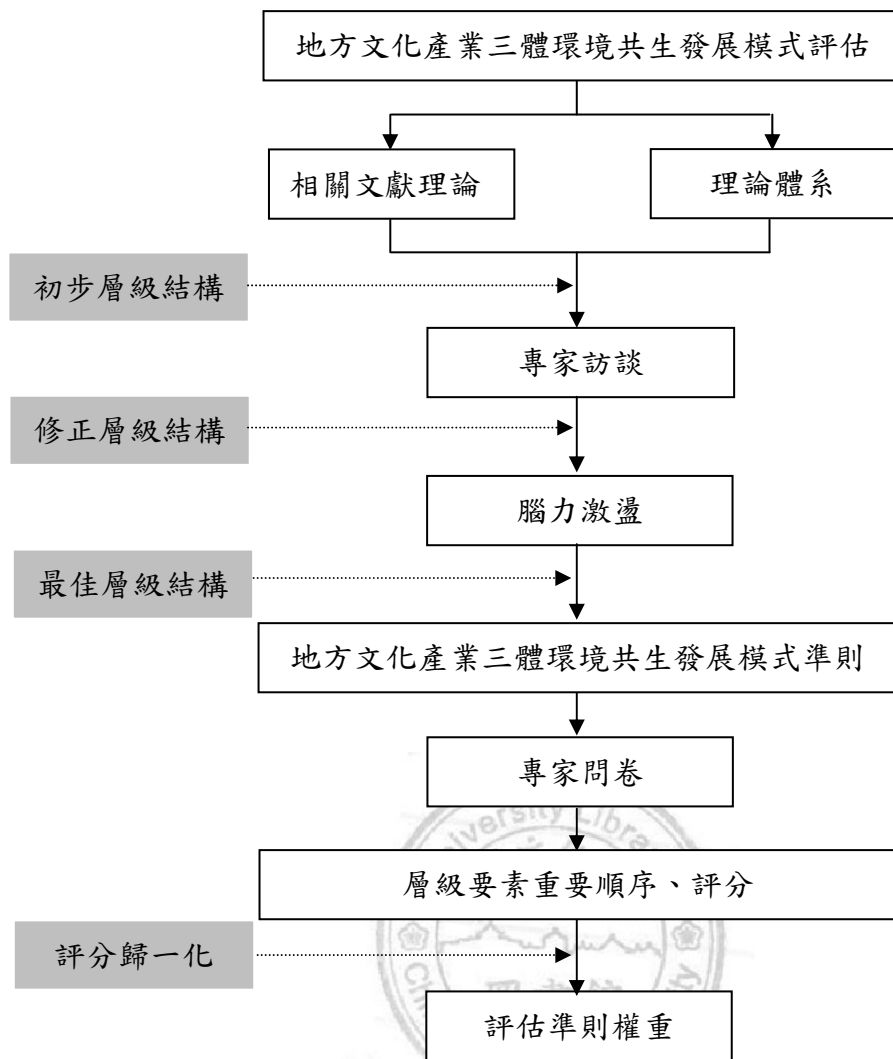


圖 3-3-2 進行 HSM 評分法之步驟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三) 建立評估準則權重

根據上述的操作流程及評估尺度，進行專家問卷（詳附件二），解析出系統、目標、標的及準則四個層級結構之權重關係（詳表 3-3-3 所示）。

表 3-3-3 評估準則權重表

系統	權重	目標(總/次)	權重	標的	權重	準則	權重
硬體環境	0.286	1 實質生活環境 建構完善地方設施	0.172	1-1 土地使用	0.007	1-1-1 規劃相容之居民生活與產業發展之土地使用分區，避免產生衝突	0.005
						1-1-2 地方之土地使用強度規劃宜配合人口發展、生活與生產所需	0.001
						1-1-3 明確之地方文化產業之公、私土地權屬關係	0.001
				1-2 公共設施	0.035	1-2-1 公共開放空間的配置形態須符合自然生態法則	0.005
						1-2-2 公共設施的量足以提供居民及遊客之需求	0.021
						1-2-3 利用人行道綠化等方式將點狀的公共設施連結完整的開放空間系統	0.001
						1-2-4 充足的街道傢俱提供日常生活及觀光所需，色彩或造型的設計需配合當地風貌，以創造地方意象	0.008
				1-3 交通運輸	0.030	1-3-1 車道系統設計重點在寬度、車道位置、警告標誌及車道出入口的數量及位置	0.003
						1-3-2 地方之人行步道或自行車道系統規劃應求平緩安全、寬度、連續性及指標系統的設計	0.001
						1-3-3 充足的停車空間提供居民生活及觀光遊客之需求	0.021
						1-3-4 配合居民生活作息、觀光尖峰時刻之大眾運輸工具之規劃	0.005
				1-4 安全防災	0.032	1-4-1 充足的救災設施量，包含消防栓、緊急廣播設備、維生管線等	0.025
						1-4-2 避難路徑、避難空間及防災設施等完善的規劃	0.007
		1-5 環保計畫	0.030	1-5-1 重視環境保護，於產業生產過程中減少環境污染及廢棄物產生，以減低能源與資源的浪費消耗	0.005		
				1-5-2 可再生資源回收設施，達到廢棄物再利用，降低環境負荷、減少環境成本及避免資源浪費	0.020		
				1-5-3 生產過程中減少能源及資源的浪費	0.005		
		1-6 美質景觀	0.038	1-6-1 人為環境之建設避免破壞地方原有之自然景觀	0.010		
				1-6-2 開放空間應利用共同元素及手法，如街道、植栽、傢俱、水景、色彩等共同發揮地方美化，塑造地方風格	0.023		
				1-6-3 塑造地方特色建築風格景觀，包括花台、雨庇、鐵窗、冷氣開口、建物色彩等	0.002		
				1-6-4 植栽的配置，應配合地形、遊憩設施物、步道或動線形態	0.003		
		2 產業生產設施	0.028	2-1 文化產業資源	0.008	2-1-1 地方文化產業生產之主要原料，產至地方所有	0.003
						2-1-2 達到生產效率最大化，資源利用最小化	0.005
				2-2 文化創作單位	0.020	2-2-1 地方文化產業之創作主要來自地方專業創作人士	0.020

(接下表)

(續上表)

			3 地方文化設施	0.086	3-1 地方展演設施	0.035	3-1-1 配合地方發展應建設動態的展演以及靜態的展示空間，如：音樂廳、博物館、表演台、藝廊、文化中心…等	0.014
							3-1-2 足夠地方展演空間以提供地方居民交流互動、遊客觀光欣賞之設施場所	0.021
					3-2 文教設施單位	0.012	3-2-1 為傳承地方文化應規劃地方教育之場所。如：地方教室、活動中心、私人教學傳授場所	0.012
					3-3 觀光產業資源	0.039	3-3-1 與周邊其他觀光產業資源結合成觀光系統	0.020
							3-3-2 定期與不定期配合相關行銷計畫舉辦觀光活動	0.012
							3-3-3 運用交通網路系統連結周邊觀光資源	0.007
			4 地方發展目標	0.135	4-1 地方歷史背景	0.010	4-1-1 擁有豐富歷史意義的地方發展背景	0.005
							4-1-2 於文化產業創作中充分展現地方歷史文化軌跡	0.005
					4-2 地方人文精神	0.027	4-2-1 具獨特性與地方性之人文價值與精神，如地方族群、宗教信仰…等	0.007
							4-2-2 於文化產業創作中充分展現地方獨特的人文精神	0.020
					4-3 地方風俗習慣	0.026	4-3-1 地方及族群構成獨特的倫理價值、地方信仰特色、生活慶典…等特色	0.009
							4-3-2 於文化產業創作中充分展現地方居民的風俗習慣	0.017
					4-4 地方生活意象	0.038	4-4-1 經由環境塑造與居民互動的塑造，遊客能充分感受到地方的生活意象	0.015
							4-4-2 於文化產業創作中充分展現地方特有的生活意象	0.023
					4-5 文化產業理念	0.034	4-5-1 文化產業之生產依循著既定的信念與目標	0.012
							4-5-2 具有永續經營之理念	0.022
			5 地方產業活動	0.074	5-1 地方文化活動	0.033	5-1-1 定期與不定期舉辦地方文化宣揚活動	0.021
							5-1-2 配合時令歲節舉辦節慶活動	0.012
					5-2 產業行銷活動	0.038	5-2-1 定期與不定期的為文化產業之行銷特定舉辦活動	0.015
							5-2-2 文化特色包裝、形塑，以達到市場區隔性	0.023
					5-3 企業活動	0.003	5-3-1 地方型企業或跨國型企業的活動參與文化產業事業	0.003
			6 地方經濟結構	0.063	6-1 產業經濟結構	0.005	6-1-1 地方居民產業結構	0.005
					6-2 文化產業產值	0.048	6-2-1 地方文化產業之產值多寡	0.025
							6-2-2 文化產業產值應回饋於地方之相關建設	0.023
					6-3 財務經費來源	0.010	6-3-1 具有完善之財物經費計畫	0.010
			7 地方人口結構	0.061	7-1 人口成長率	0.010	7-1-1 地方文化產業發展帶動地方人口成長，包含自然增加率及社會增加率	0.010
					7-2 人口結構	0.001	7-2-1 地方文化產業發展影響地方人口結構改變	0.001
					7-3 產業人力資源	0.049	7-3-1 地方參與文化產業生產人員比例	0.020
							7-3-2 人力資源培訓計畫，包含行政人力資源、產業創意專業人員、參與計畫的地區人員、志工人員	0.029
					7-4 遊客屬性	0.001	7-4-1 歷年來觀光遊客屬性與數成長趨勢	0.001
			8 產業發展組織	0.155	8-1 政府部門運作	0.069	8-1-1 中央或地方政府對於地方文化產業發展投入的相關計畫	0.069
					8-2 地方部門運作	0.058	8-2-1 地方相關專業民間團體組織對於地方文化產業發展投入的相關計畫	0.058
					8-3 第三部門運作	0.028	8-3-1 非地方性的基金會或法人團體以文化、環境或地方意識的角度參與文化產業的發展	0.028

(接下表)

(續上表)

		9 地方居民組織	0.226	9-1地方組織動員	0.129	9-1-1地方組織充分發揮協調角色	0.062
						9-1-2地方組織主導地方文化產業發展	0.067
				9-2居民動員參與	0.097	9-2-1地方居民有直接表達意見之管道	0.054
						9-2-2地方居民皆積極參與地方事務	0.043
總計	共3總目標，9項次目標		1	共31項	1	共60項	1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四、地方文化產業三體環境共生發展模式評估體系

運用衡量每一個評估準則之達成值高低，來評估其共生程度的高低，將主觀判斷的質化資料直接轉化成「達成值越高，共生評分越高」的方法，將共生度達成值「優、良、普通、差、劣」五種程度，直接給予績效評分「100~81，80~61，60~41，40~21，20~0」，繼而將其評估準則的各項評分乘以該項權重，最後將各項評估準則的得分予以累積，即為本研究綜合評估地方文化產業三體環境共生發展程度的高低（詳表3-3-4所示）。

表 3-3-4 地方文化產業三體環境共生發展模式評估表

系統	目標(總/次)	標的	準則	權重	優	良	普	差	劣	得分
					100 81	80 61	60 41	40 21	20 0	
硬體環境	建構完善地方設施	1-1 土地使用	1-1-1 規劃相容之居民生活與產業發展之土地使用分區，避免產生衝突	0.005						
			1-1-2 地方之土地使用強度規劃宜配合人口發展、生活與生產所需	0.001						
			1-1-3 明確之地方文化產業之公、私土地權屬關係	0.001						
		1-2 公共設施	1-2-1 公共開放空間的配置形態須符合自然生態法則	0.005						
			1-2-2 公共設施的量足以提供居民及遊客之需求	0.021						
			1-2-3 利用人行道綠化等方式將點狀的公共設施連結完整的開放空間系統	0.001						
			1-2-4 充足的街道傢俱提供日常生活及觀光所需，色彩或造型的設計需配合當地風貌，以創造地方意象	0.008						
		1-3 交通運輸	1-3-1 車道系統設計重點在寬度、車道位置、警告標誌及車道出入口的數量及位置	0.003						
			1-3-2 地方之人行步道或自行車道系統規劃應求平緩安全、寬度、連續性及指標系統的設計	0.001						
			1-3-3 充足的停車空間提供居民生活及觀光遊客之需求	0.021						
			1-3-4 配合居民生活作息、觀光尖峰時刻之大眾運輸工具之規劃	0.005						
		1-4 安全防災	1-4-1 充足的救災設施量，包含消防栓、緊急廣播設備、維生管線等	0.025						
			1-4-2 避難路徑、避難空間及防災設施等完善的規劃	0.007						

(接下表)

(續上表)

		1-5環保計畫	1-5-1重視環境保護，於產業生產過程中減少環境污染及廢棄物產生，以減低能源與資源的浪費消耗	0.005						
			1-5-2可再生資源回收設施，達到廢棄物再利用，降低環境負荷、減少環境成本及避免資源浪費	0.020						
			1-5-3生產過程中減少能源及資源的浪費	0.005						
			1-6美質景觀	1-6-1人為環境之建設避免破壞地方原有之自然景觀	0.010					
				1-6-2開放空間應利用共同元素及手法，如街道、植栽、傢俱、水景、色彩等共同發揮地方美化，塑造地方風格	0.023					
				1-6-3塑造地方特色建築風格景觀，包括花台、雨庇、鐵窗、冷氣開口、建物色彩等	0.002					
				1-6-4植栽的配置，應配合地形、遊憩設施物、步道或動線形態	0.003					
			2 產業生產設施	2-1文化產業資源	2-1-1地方文化產業生產之主要原料，產至地方所有	0.003				
					2-1-2達到生產效率最大化，資源利用最小化	0.005				
				2-2文化創作單位	2-2-1地方文化產業之創作主要來自地方專業創作人士	0.020				
			3 地方文化設施	3-1地方展演設施	3-1-1配合地方發展應建設動態的展演以及靜態的展示空間，如：音樂廳、博物館、表演台、藝廊、文化中心…等	0.014				
					3-1-2足夠地方展演空間以提供地方居民交流互動、遊客觀光欣賞之設施場所	0.021				
		3-2文教設施單位		3-2-1為傳承地方文化應規劃地方教育之場所。如：地方教室、活動中心、私人教學傳授場所	0.012					
		3-3觀光產業資源		3-3-1與周邊其他觀光產業資源結合成觀光系統	0.020					
				3-3-2定期與不定期配合相關行銷計畫舉辦觀光活動	0.012					
				3-3-3運用交通網路系統連結周邊觀光資源	0.007					
		4 地方發展目標	4-1地方歷史背景	4-1-1 擁有豐富歷史意義的地方發展背景	0.005					
				4-1-2於文化產業創作中充分展現地方歷史文化軌跡	0.005					
			4-2地方人文精神	4-2-1具獨特性與地方性之人文價值與精神，如地方族群、宗教信仰…等	0.007					
				4-2-2於文化產業創作中充分展現地方獨特的人文精神	0.020					
			4-3地方風俗習慣	4-3-1地方及族群構成獨特的倫理價值、地方信仰特色、生活慶典…等特色	0.009					
				4-3-2於文化產業創作中充分展現地方居民的風俗習慣	0.017					
			4-4地方生活意象	4-4-1經由環境塑造與居民互動的塑造，遊客能充分感受到地方的生活意象	0.015					
				4-1-2於文化產業創作中充分展現地方特有的生活意象	0.023					
4-5文化產業理念	4-5-1文化產業之生產依循著既定的信念與目標		0.012							
	4-5-2 具有永續經營之理念		0.022							
5 地方產業活動	5-1地方文化活動		5-1-1定期與不定期舉辦地方文化宣揚活動	0.021						
			5-1-2配合時令歲節舉辦節慶活動	0.012						
	5-2產業行銷活動	5-2-1定期與不定期的為文化產業之行銷特定舉辦活動	0.015							
		5-2-2文化特色包裝、形塑，以達到市場區隔性	0.023							

(接下表)

(續上表)

			5-3企業活動	5-3-1地方型企業或跨國型企業的活動參與文化產業事業	0.003								
			6 地方經濟結構	6-1產業經濟結構	6-1-1地方居民產業結構	0.005							
				6-2文化產業產值	6-2-1地方文化產業之產值多寡	0.025							
					6-2-2文化產業產值應回饋於地方之相關建設	0.023							
				6-3財務經費來源	6-3-1具有完善之財物經費計畫	0.010							
			7 地方人口結構	7-1人口成長率	7-1-1地方文化產業發展帶動地方人口成長，包含自然增加率及社會增加率	0.001							
				7-2人口結構	7-2-1地方文化產業發展影響地方人口結構改變	0.020							
				7-3產業人力資源	7-3-1地方參與文化產業生產人員比例	0.029							
					7-3-2人力資源培訓計畫，包含行政人力資源、產業創意專業人員、參與計畫的地區人員、志工人員	0.029							
				7-4遊客屬性	7-4-1歷年來觀光遊客屬性與數成長趨勢	0.001							
			韌體環境	創造永續文化生命	8 產業發展組織	8-1政府部門運作	8-1-1中央或地方政府對於地方文化產業發展投入的相關計畫	0.069					
						8-2地方部門運作	8-2-1地方相關專業民間團體組織對於地方文化產業發展投入的相關計畫	0.058					
						8-3第三部門運作	8-3-1非地方性的基金會或法人團體以文化、環境或地方意識的角度參與文化產業的發展	0.028					
				9 地方居民組織	9-1地方組織動員	9-1-1地方組織充分發揮協調角色	0.062						
9-1-2地方組織主導地方文化產業發展	0.067												
9-2居民動員參與	9-2-1地方居民有直接表達意見之管道	0.054											
	9-2-2地方居民皆積極參與地方事務	0.043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本研究的評估準則共 60 項，依 9 項三體環境共生發展目標，將評估標的分為 31 項群組，而此 31 項群組依據本研究擬定之共生發展理論架構可歸納為三大系統「硬體環境-完善地方設施」、「軟體環境-創意產業活動」及「韌體環境-永續文化生命」，根據層級評分法之專家學者評分，分析出三大系統的權重，分別為「韌體環境-永續文化生命」居首為 38.1%，其次為「軟體環境-創意產業活動」33.3%，及「硬體環境-完善地方設施」28.6%。若以數學模式來表示，如下式 1 所示：

$$\text{Co-Sun Degree} = f(H, S, L) = 0.286 \cdot H + 0.333 \cdot S + 0.381 \cdot L \dots \dots \dots (式1)$$

其中，H：硬體環境達成值

S：軟體環境達成值

L：韌體環境達成值

五、地方文化產業三體環境共生發展模式評估應用

60項評估準則經由地方居民、政府部門及專家學者之評分後，三者間對於三體環境各項評估準則各有其著重的項目（詳表3-3-5）與應用，分述如下：

（一）地方居民

地方居民對於三體環境的權重，分別為「韌體環境」居首為38.70%、其次為「硬體環境」的35.30%及「軟體環境」的29.67%，分析各項權重評分比例超過35%為地方居民評分後認為較為重要且迫切需要達成的指標，共有項分述如下：

1. 硬體環境：權重為35.30%，共有29項評估準則，其中有15項權重評分比例超過35%，茲依表3-3-5之評估準則權重分析表列舉如下：

1-3-2 地方之人行步道或自行車道系統規劃應求平緩安全、寬度、連續性及指標系統的設計：42.50%。

1-3-3 充足的停車空間提供居民生活及觀光遊客之需求：39.04%

1-3-4 配合居民生活作息、觀光尖峰時刻之大眾運輸工具之規劃：46.91%

1-4-1 充足的救災設施量，包含消防栓、緊急廣播設備、維生管線等：73.00%

1-4-2 避難路徑、避難空間及防災設施等完善的規劃：54.63%

1-5-1 重視環境保護，於產業生產過程中減少環境污染及廢棄物產生，以減低能源與資源的浪費消耗：39.33%

1-6-1 人為環境之建設避免破壞地方原有之自然景觀：41.87%

1-6-3 塑造地方特色建築風格景觀，包括花台、雨庇、鐵窗、冷氣開口、建物色彩等：35.00%

2-1-1 地方文化產業生產之主要原料，產至地方所有：46.74%

3-1-1 配合地方發展應建設動動態的展演以及靜態的展示空間，如：音樂廳、博物館、表演台、藝廊、文化中心…等：41.26%

3-3-2 定期與不定期配合相關行銷計畫舉辦觀光活動：57.33%

3-3-3 運用交通網路系統連結周邊觀光資源：83.63%

2. 軟體環境：權重為29.66%，共有24項評估準則，其中有3項權重評分比例超過35%，茲依表3-3-5之評估準則權重分析表列舉如下：

5-2-2 文化特色包裝、形塑，以達到市場區隔性：40.06%

6-2-1 地方文化產業之產值多寡：46.05%

6-2-2 文化產業產值應回饋於地方之相關建設：38.02%

3. 韌體環境：權重為 38.70%，共有 7 項評估準則，其中有 1 項權重評分比例超過 35%，茲依表 3-3-5 之評估準則權重分析表列舉如下：

8-1-1 中央或地方政府對於地方文化產業發展投入的相關計畫：36.80%

(二) 政府部門

政府部門對於三體環境的權重，分別為「韌體環境」居首為 45.29%，其次為「軟體環境」的 33.51% 及「硬體環境」24.64%，分析各項權重評分比例超過 35% 為政府部門評分後認為較為重要且迫切需要達成的指標，共有項分述如下：

1. 硬體環境：權重為 24.64%，共有 29 項評估準則，其中有 8 項權重評分比例超過 35%，茲依表 3-3-5 之評估準則權重分析表列舉如下：

1-1-1 規劃相容之居民生活與產業發展之土地使用分區，避免產生衝突：49.69%

1-1-2 地方之土地使用強度規劃宜配合人口發展、生活與生產所需：54.05%

1-2-1 公共開放空間的配置形態須符合自然生態法則：43.29%

1-2-2 公共設施的量足以提供居民及遊客之需求：47.40%

1-2-4 充足的街道傢俱提供日常生活及觀光所需，色彩或造型的設計需配合當地風貌，以創造地方意象：38.34%

1-3-1 車道系統設計重點在寬度、車道位置、警告標誌及車道出入口的數量及位置：43.27%

1-3-3 充足的停車空間提供居民生活及觀光遊客之需求：35.93%

1-5-2 可再生資源回收設施，達到廢棄物再利用，降低環境負荷、減少環境成本及避免資源浪費：37.36%

2. 軟體環境：權重為 33.51%，共有 24 項評估準則，其中有 8 項權重評分比例超過 35%，茲依表 3-3-5 之評估準則權重分析表列舉如下：

4-1-1 擁有豐富歷史意義的地方發展背景：38.93%

4-1-2 於文化產業創作中充分展現地方歷史文化軌跡：45.58%

4-3-2 於文化產業創作中充分展現地方居民的風俗習慣：36.38

4-4-1 經由環境塑造與居民互動的塑造，遊客能充分感受到地方的生活意象：35.56%

5-2-1 定期與不定期的為文化產業之行銷特定舉辦活動：47.85%

7-1-1 地方文化產業發展帶動地方人口成長，包含自然增加率及社會增加率：35.29%

7-3-1 地方參與文化產業生產人員比例：41.59%

7-3-2 人力資源培訓計畫，包含行政人力資源、產業創意專業人員、參與計畫的地區人員、志工人員：44.12%

3. 韌體環境：權重為 45.29%，共有 7 項評估準則，其中有 2 項權重評分比例超過 35%，茲依表 3-3-5 之評估準則權重分析表列舉如下：

8-3-1 非地方性的基金會或法人團體以文化、環境或地方意識的角度參與文化產業的發展：36.06%

9-1-2 地方組織主導地方文化產業發展：38.95%

(三) 專家學者

專家學者對於三體環境的權重，分別為「韌體環境」居首 50.91%，其次為「軟體環境」的 40.21% 及「硬體環境」為 23.32%，分析各項權重評分比例超過 35% 為專家學者評分後認為較為重要且迫切需要達成的指標，共有項分述如下：

1. 硬體環境：權重為 23.32%，共有 29 項評估準則，其中有 9 項權重評分比例超過 35%，茲依表 3-3-5 之評估準則權重分析表列舉如下：

1-1-1 規劃相容之居民生活與產業發展之土地使用分區，避免產生衝突：42.94%

1-1-3 明確之地方文化產業之公、私土地權屬關係：43.90%

1-2-1 公共開放空間的配置形態須符合自然生態法則：50.00%

1-2-3 利用人行道綠化等方式將點狀的公共設施連結完整的開放空間系統：92.31%

1-2-4 充足的街道傢俱提供日常生活及觀光所需，色彩或造型的設計需配合當地風貌，以創造地方意象：54.55%

1-6-3 塑造地方特色建築風格景觀，包括花台、雨庇、鐵窗、冷氣開口、

建物色彩等：45.00%

1-6-4 植栽的配置，應配合地形、遊憩設施物、步道或動線形態：40.45%

2-1-2 達到生產效率最大化，資源利用最小化：38.13%

2-2-1 地方文化產業之創作主要來自地方專業創作人士：42.43%

2. 軟體環境：權重為 40.21%，共有 24 項評估準則，其中有 15 項權重評分比例超過 35%，茲依表 3-3-5 之評估準則權重分析表列舉如下：

4-1-1 擁有豐富歷史意義的地方發展背景：53.02%

4-1-2 於文化產業創作中充分展現地方歷史文化軌跡：46.94%

4-2-2 於文化產業創作中充分展現地方獨特的人文精神：52.05%

4-3-1 地方及族群構成獨特的倫理價值、地方信仰特色、生活慶典…等特色：44.32%

4-3-2 於文化產業創作中充分展現地方居民的風俗習慣：41.44%

4-4-1 經由環境塑造與居民互動的塑造，遊客能充分感受到地方的生活意象：42.89%

4-4-2 於文化產業創作中充分展現地方特有的生活意象：44.56%

4-5-1 文化產業之生產依循著既定的信念與目標：50.27%

4-5-2 具有永續經營之理念：37.69%

5-1-1 定期與不定期舉辦地方文化宣揚活動：42.70%

5-3-1 地方型企業或跨國型企業的活動參與文化產業事業：56.33%

6-3-1 具有完善之財物經費計畫：46.09%

7-1-1 地方文化產業發展帶動地方人口成長，包含自然增加率及社會增加率：41.18%

7-3-1 地方參與文化產業生產人員比例：39.43%

7-3-2 人力資源培訓計畫，包含行政人力資源、產業創意專業人員、參與計畫的地區人員、志工人員：35.29%

3. 韌體環境：權重為 50.91%，共有 7 項評估準則，其中有 5 項權重評分比例超過 35%，評估準則權重分析表列舉如下（詳表 3-3-5 所示）：

8-2-1 地方相關專業民間團體組織對於地方文化產業發展投入的相關計

畫：36.33%

8-3-1 非地方性的基金會或法人團體以文化、環境或地方意識的角度參與文化產業的發展：44.03%

9-1-1 地方組織充分發揮協調角色：35.91%

9-1-2 地方組織主導地方文化產業發展：45.14%

9-2-2 地方居民皆積極參與地方事務：38.20%

表3-3-5 地方居民、政府部門及專家學者之評估準則權重分析表

系統	準則	權重（百分比）			平均權重
		地方居民	政府部門	專家學者	
硬體環境	1-1-1 規劃相容之居民生活與產業發展之土地使用分區，避免產生衝突	0.0012 (7.36%)	0.0081 (49.69%)	0.007 (42.94%)	0.005
	1-1-2 地方之土地使用強度規劃宜配合人口發展、生活與生產所需	0.0005 (13.51%)	0.002 (54.05%)	0.0012 (32.43%)	0.001
	1-1-3 明確之地方文化產業之公、私土地權屬關係	0.0012 (29.27%)	0.0011 (26.83%)	0.0018 (43.90%)	0.001
	1-2-1 公共開放空間的配置形態須符合自然生態法則	0.0011 (6.71%)	0.0071 (43.29%)	0.0082 (50.00%)	0.005
	1-2-2 公共設施的量足以提供居民及遊客之需求	0.0122 (19.21%)	0.0301 (47.40%)	0.0212 (33.39%)	0.021
	1-2-3 利用人行道綠化等方式將點狀的公共設施連結完整的開放空間系統	0.0001 (2.56%)	0.0002 (5.13%)	0.0036 (92.31%)	0.001
	1-2-4 充足的街道傢俱提供日常生活及觀光所需，色彩或造型的設計需配合當地風貌，以創造地方意象	0.0018 (7.11%)	0.0097 (38.34%)	0.0138 (54.55%)	0.008
	1-3-1 車道系統設計重點在寬度、車道位置、警告標誌及車道出入口的數量及位置	0.0025 (24.04%)	0.0045 (43.27%)	0.0034 (32.69%)	0.003
	1-3-2 地方之人行步道或自行車道系統規劃應求平緩安全、寬度、連續性及指標系統的設計	0.0017 (42.50%)	0.0011 (27.50%)	0.0012 (30.00%)	0.001
	1-3-3 充足的停車空間提供居民生活及觀光遊客之需求	0.0251 (39.04%)	0.0231 (35.93%)	0.0161 (25.04%)	0.021
	1-3-4 配合居民生活作息、觀光尖峰時刻之大眾運輸工具之規劃	0.0076 (46.91%)	0.0045 (27.78%)	0.0041 (25.31%)	0.005
	1-4-1 充足的救災設施量，包含消防栓、緊急廣播設備、維生管線等	0.053 (73.00%)	0.0098 (13.50%)	0.0098 (13.50%)	0.025

(接下表)

(續上表)

1-4-2避難路徑、避難空間及防災設施等完善的規劃	0.0112 (54.63%)	0.0061 (29.76%)	0.0032 (15.61%)	0.007
1-5-1重視環境保護，於產業生產過程中減少環境污染及廢棄物產生，以減低能源與資源的浪費消耗	0.0059 (39.33%)	0.0048 (32.00%)	0.0043 (28.67%)	0.005
1-5-2可再生資源回收設施，達到廢棄物再利用，降低環境負荷、減少環境成本及避免資源浪費	0.0188 (30.27%)	0.0232 (37.36%)	0.0201 (32.37%)	0.020
1-5-3生產過程中減少能源及資源的浪費	0.0053 (34.64%)	0.0051 (33.33%)	0.0049 (32.03%)	0.005
1-6-1人為環境之建設避免破壞地方原有之自然景觀	0.0121 (41.87%)	0.0087 (30.10%)	0.0081 (28.03%)	0.010
1-6-2開放空間應利用共同元素及手法，如街道、植栽、傢俱、水景、色彩等共同發揮地方美化，塑造地方風格	0.0023 (34.21%)	0.0022 (32.16%)	0.0023 (33.63%)	0.023
1-6-3塑造地方特色建築風格景觀，包括花台、雨庇、鐵窗、冷氣開口、建物色彩等	0.0021 (35.00%)	0.0012 (20.00%)	0.0027 (45.00%)	0.002
1-6-4植栽的配置，應配合地形、遊憩設施物、步道或動線形態	0.0022 (24.72%)	0.0031 (34.83%)	0.0036 (40.45%)	0.003
2-1-1地方文化產業生產之主要原料，產至地方所有	0.0043 (46.74%)	0.0028 (30.43%)	0.0021 (22.83%)	0.003
2-1-2達到生產效率最大化，資源利用最小化	0.0048 (30.00%)	0.0051 (31.88%)	0.0061 (38.13%)	0.005
2-2-1地方文化產業之創作主要來自地方專業創作人士	0.0188 (25.65%)	0.0234 (31.92%)	0.0311 (42.43%)	0.020
3-1-1配合地方發展應建設動動態的展演以及靜態的展示空間，如：音樂廳、博物館、表演台、藝廊、文化中心…等	0.0177 (41.26%)	0.0119 (27.74%)	0.0133 (31.00%)	0.014
3-1-2足夠地方展演空間以提供地方居民交流互動、遊客觀光欣賞之設施場所	0.0256 (39.88%)	0.0201 (31.31%)	0.0185 (28.82%)	0.021
3-2-1為傳承地方文化應規劃地方教育之場所。如：地方教室、活動中心、私人教學傳授場所	0.0165 (45.45%)	0.0102 (28.10%)	0.0096 (26.45%)	0.012
3-3-1與周邊其他觀光產業資源結合成觀光系統	0.057 (85.84%)	0.0076 (11.45%)	0.0018 (2.71%)	0.020
3-3-2定期與不定期配合相關行銷計畫舉辦觀光活動	0.0215 (57.33%)	0.0076 (20.27%)	0.0084 (22.40%)	0.012

(接下表)

(續上表)

	3-3-3運用交通網路系統連結周邊觀光資源	0.0189 (83.63%)	0.002 (8.85%)	0.0017 (7.52%)	0.007
	合計	0.3530	0.2464	0.2332	0.286
軟體環境	4-1-1 擁有豐富歷史意義的地方發展背景	0.0012 (8.05%)	0.0058 (38.93%)	0.0079 (53.02%)	0.005
	4-1-2於文化產業創作中充分展現地方歷史文化軌跡	0.0011 (7.48%)	0.0067 (45.58%)	0.0069 (46.94%)	0.005
	4-2-1具獨特性與地方性之人文價值與精神，如地方族群、宗教信仰…等	0.0068 (32.66%)	0.0071 (34.20%)	0.0069 (33.14%)	0.007
	4-2-2於文化產業創作中充分展現地方獨特的人文精神	0.0121 (18.42%)	0.0194 (29.53%)	0.0342 (52.05%)	0.020
	4-3-1地方及族群構成獨特的倫理價值、地方信仰特色、生活慶典…等特色	0.0075 (27.47%)	0.0077 (28.21%)	0.0121 (44.32%)	0.009
	4-3-2於文化產業創作中充分展現地方居民的風俗習慣	0.0114 (22.18%)	0.0187 (36.38%)	0.0213 (41.44%)	0.017
	4-4-1經由環境塑造與居民互動的塑造，遊客能充分感受到地方的生活意象	0.01 (21.55%)	0.0165 (35.56%)	0.0199 (42.89%)	0.015
	4-4-2於文化產業創作中充分展現地方特有的生活意象	0.0144 (20.63%)	0.0243 (34.81%)	0.0311 (44.56%)	0.023
	4-5-1文化產業之生產依循著既定的信念與目標	0.0088 (23.66%)	0.0097 (26.08%)	0.0187 (50.27%)	0.012
	4-5-2 具有永續經營之理念	0.0199 (30.24%)	0.0211 (32.07%)	0.0248 (37.69%)	0.022
	5-1-1定期與不定期舉辦地方文化宣揚活動	0.0155 (24.07%)	0.0214 (33.23%)	0.0275 (42.70%)	0.021
	5-1-2配合時令歲節舉辦節慶活動	0.011 (31.43%)	0.012 (34.29%)	0.012 (34.29%)	0.012
	5-2-1定期與不定期的為文化產業之行銷特定舉辦活動	0.011 (24.94%)	0.0211 (47.85%)	0.012 (27.21%)	0.015
	5-2-2文化特色包裝、形塑，以達到市場區隔性	0.028 (40.06%)	0.0175 (25.04%)	0.0244 (34.91%)	0.023
	5-3-1地方型企業或跨國型企業的活動參與文化產業事業	0.0018 (20.57%)	0.0021 (23.10%)	0.0051 (56.33%)	0.003
	6-1-1地方居民產業結構	0.0048 (31.58%)	0.0051 (33.55%)	0.0053 (34.87%)	0.005

(接下表)

(續上表)

	6-2-1地方文化產業之產值多寡	0.035 (46.05%)	0.021 (27.63%)	0.02 (26.32%)	0.025
	6-2-2文化產業產值應回饋於地方之相關建設	0.0273 (38.02%)	0.0211 (29.39%)	0.0234 (32.59%)	0.023
	6-3-1具有完善之財物經費計畫	0.0077 (20.75%)	0.0123 (33.15%)	0.0171 (46.09%)	0.010
	7-1-1地方文化產業發展帶動地方人口成長，包含自然增加率及社會增加率	0.022 (23.53%)	0.0065 (35.29%)	0.0135 (41.18%)	0.001
	7-2-1地方文化產業發展影響地方人口結構改變	0.0008 (34.88%)	0.0012 (30.91%)	0.0014 (34.21%)	0.020
	7-3-1地方參與文化產業生產人員比例	0.0211 (18.98%)	0.0187 (41.59%)	0.0207 (39.43%)	0.029
	7-3-2人力資源培訓計畫，包含行政人力資源、產業創意專業人員、參與計畫的地區人員、志工人員	0.0167 (20.59%)	0.0366 (44.12%)	0.0347 (35.29%)	0.001
	7-4-1歷年來觀光遊客屬性與數成長趨勢	0.0007	0.0015	0.0012	0.001
	合計	0.29667	0.33512	0.40212	0.333
韌體環境	8-1-1中央或地方政府對於地方文化產業發展投入的相關計畫	0.0765 (36.80%)	0.0601 (28.91%)	0.0713 (34.30%)	0.069
	8-2-1地方相關專業民間團體組織對於地方文化產業發展投入的相關計畫	0.0501 (28.71%)	0.061 (34.96%)	0.0634 (36.33%)	0.058
	8-3-1非地方性的基金會或法人團體以文化、環境或地方意識的角度參與文化產業的發展	0.0165 (19.91%)	0.02989 (36.06%)	0.0365 (44.03%)	0.028
	9-1-1地方組織充分發揮協調角色	0.0576 (29.46%)	0.0677 (34.63%)	0.0702 (35.91%)	0.062
	9-1-2地方組織主導地方文化產業發展	0.0321 (15.91%)	0.0786 (38.95%)	0.0911 (45.14%)	0.067
	9-2-1地方居民有直接表達意見之管道	0.0542 (33.52%)	0.0511 (31.60%)	0.0564 (34.88%)	0.054
	9-2-2地方居民皆積極參與地方事務	0.0387 (30.35%)	0.0401 (31.45%)	0.0487 (38.20%)	0.043
	合計	0.387	0.4529	0.5091	0.381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整體而言，此60項評估準則，其權重超過2%為專家學者評分後認為較為重要且迫切需要達成的指標，總計共24項，分述如下：

(一) 硬體環境-完善地方設施：權重為28.6%，共有29項評估準則，其中有8

項權重大於2%，茲依表3-3-3之評估準則項次列舉如下：

- 1-2-2 公共設施的量足以提供居民及遊客之需求：2.1%。
- 1-3-3 充足的停車空間提供居民生活及觀光遊客之需求：2.1%。
- 1-4-1 充足的救災設施量，包含消防栓、緊急廣播設備、維生管線等：2.5%。
- 1-5-2 可再生資源回收設施，達到廢棄物再利用，降低環境負荷、減少環境成本及避免資源浪費：2.0%。
- 1-6-2 開放空間應利用共同元素及手法，如街道、植栽、傢俱、水景、色彩等共同發揮地方美化，塑造地方風格：2.3%。
- 2-2-1 地方文化產業之創作主要來自地方專業創作人士：2.0%。
- 3-1-2 足夠地方展演空間以提供地方居民交流互動、遊客觀光欣賞之設施場所：2.1%。
- 3-3-1 與周邊其他觀光產業資源結合成觀光系統：2.0%。

(二) 軟體環境-創意產業活動：權重為33.3%，共有24項評估準則，其中有9項權重大於2%，茲依表3-3-3之評估準則項次列舉如下：

- 4-2-2 於文化產業創作中充分展現地方獨特的人文精神：2.0%。
- 4-4-2 於文化產業創作中充分展現地方特有的生活意象：2.3%。
- 4-5-2 具有永續經營之理念：2.2%。
- 5-1-1 定期與不定期舉辦地方文化宣揚活動：2.1%。
- 5-2-2 文化特色包裝、形塑，以達到市場區隔性：2.3%。
- 6-2-1 地方文化產業之產值多寡：2.5%。
- 6-2-2 文化產業產值應回饋於地方之相關建設：2.3%。
- 7-3-1 地方參與文化產業生產人員比例：2.0%。
- 7-3-2 人力資源培訓計畫，包含行政人力資源、產業創意專業人員、參與計畫的地區人員、志工人員：2.9%。

(三) 韌體環境-永續文化生命：權重為38.1%，共有7項評估準則，其中有7項權重大於2%，茲依表3-3-3之評估準則項次列舉如下：

- 8-1-1 中央或地方政府對於地方文化產業發展投入的相關計畫：6.9%。

8-2-1 地方相關專業民間團體組織對於地方文化產業發展投入的相關計畫：5.8%。

8-3-1 非地方性的基金會或法人團體以文化、環境或地方意識的角度參與文化產業的發展：2.8%。

9-1-1 地方組織充分發揮協調角色：6.2%。

9-1-2 地方組織主導地方文化產業發展：6.7%。

9-2-1 地方居民有直接表達意見之管道：5.4%。

9-2-2 地方居民皆積極參與地方事務：4.3%。

